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职工防疫培训手册
(第二版)



人力资源部

2020年5月5日

学院防疫统一报告电话

校园110

(58619110)

《教职工防疫培训手册（第二版）》修订说明：

1. 疫情防控重点区域扩大为湖北省、三省六市（第6页）；
2. 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勤、外出申请改为“钉钉”线上审批（第10页、第13页）；
3. 晨午检改为线下自测，并在每日健康打卡中申报（第13页）；
4. 新增教职工“信工足迹”系统使用说明（第15页）；
5. 新增校外人员（车辆）进校“钉钉”审批流程（第17页）。

防疫举措会根据最新情况随时进行调整，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

第一部分 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
一、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	1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与普通感冒、流行性感 冒的区别.....	2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等学校师生就医指 引.....	2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防护常识.....	3
第二部分 返校前教职工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摸 排要求.....	5
一、返校要求.....	5
二、落实措施.....	5
二、摸排规范.....	7
第三部分 教职工返校当天的工作流程.....	8
一、返校要求.....	8
二、落实措施.....	8
三、进校要求.....	9
第四部分 教职工返校后日常管理和突发情况应 急处置办法....	10
一、文件要求.....	10
二、落实措施.....	10

三、返校后注意事项.....	13
四、校外人员（车辆）入校流程.....	17
五、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19
第五部分 疫情防控返校工作要求快速查询.....	21
第六部分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流程图.....	24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因病请假审批表.....	25
附件2. 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请假审批表.....	26
附件3. 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车辆）进校申报表.....	27

第一部分 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一、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和腹泻等症状。如果体温超过37.3℃，无明确流行病学史，无其他症状者，可以居家观察或先到社区医院就诊，并继续观察体温动态变化。如果病情进一步恶化，可以到各医院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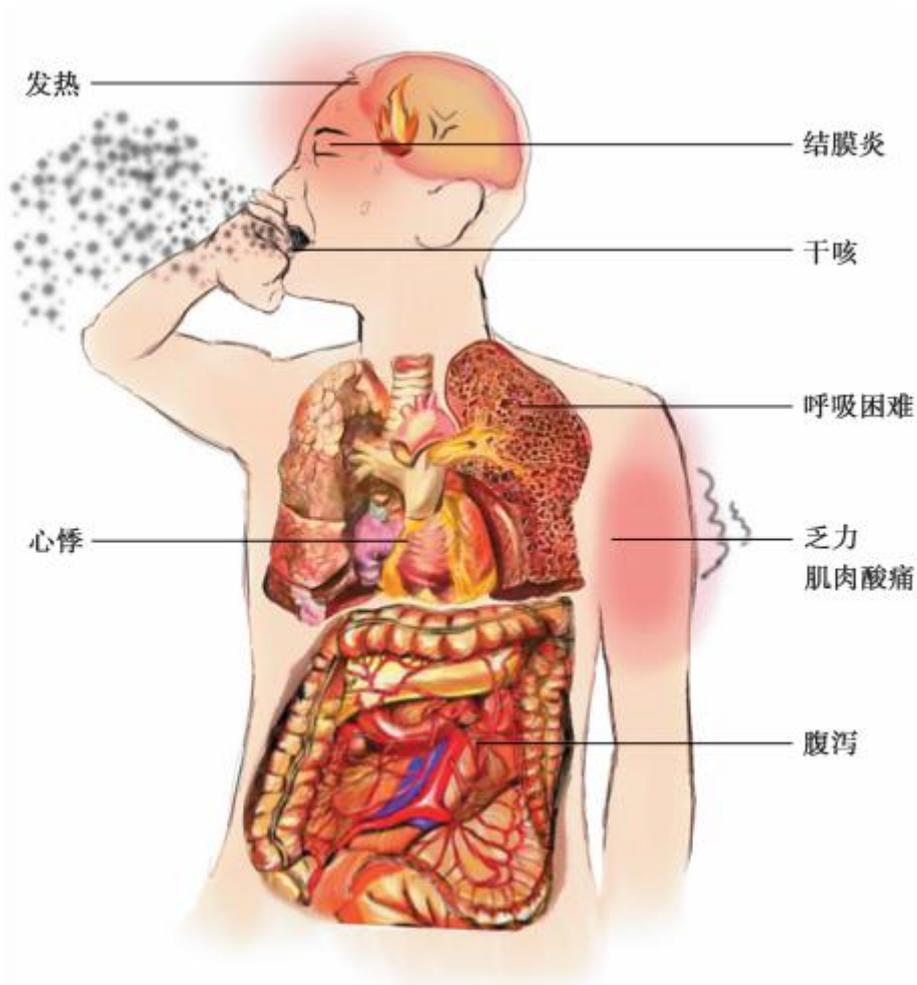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常见的临床表现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与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的区别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与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的区别

	呼吸道症状	全身症状	其他
普通感冒	自觉上呼吸道症状重;鼻塞、流鼻涕、打喷嚏	轻;无明显全身不适症状	体力、食欲基本正常
流行性感冒	发病急、症状重、进展快;上下呼吸道都有可能波及,可能引起肺炎	常伴有发热,可达 39℃;头痛、关节痛、肌肉酸痛明显	乏力、食欲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干咳为主,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等;重型病例多在一周后出现呼吸困难	多为轻度或中度发热	乏力常见,可伴腹泻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等学校师生就医指引

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咽痛、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向学院报告,并在校医院指导和协助下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前往就近定点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选择开车、骑车、步行等相对独立的交通方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路上打开车窗,时刻佩戴口罩并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1米以上);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就医时，应如实详细讲述患病情况和就医过程，尤其是必须告知医生近期旅行和居住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例的接触史、动物接触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等，积极配合医生进行各项调查与检查。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防护常识

1. 戴口罩。教职工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包括教室、会议室、办公室、健身房、食堂、图书馆等）、就医（除发热门诊）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正确佩戴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和N95防护口罩）。

2. 勤洗手。教职工外出归来、饭前便后、咳嗽、打喷嚏时用手捂口鼻后、接触污物后等，都应及时洗手。应使用流动水和肥皂或洗手液，采用“七步洗手法”洗手（详见图2）。

3. 勤消毒、勤通风。使用卫生（疾控）部门认可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合理的消毒。

4. 避免人群聚集。教职工应尽量避免外出校外活动；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场所；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多聚集的地方。

5. 生活规律。教职工应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合理膳食，不暴饮暴食，不吸烟，少喝酒，不酗酒。劳逸结合，不熬夜，生活有规律。适当锻炼，保持休息与运动平衡。

6. 快递尽量选择无接触配送，如必须与快递员接触，应佩戴好口罩，取件途中避免人员聚集及面对面。去除快递的

外部包装后应该立即洗手，然后再去拿里面的包装。对快递的内部物品包装要用消毒湿巾、酒精棉等擦拭消毒，打开物品内部包装袋时也要注意手卫生；所有包装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妥善处理。

7. 去疾病流行地区必须报告，批准后方可执行，接触确诊者或密切接触者必须报告。

七步洗手法



图2 七步洗手法

第二部分 返校前教职工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 摸排要求

一、返校要求

《关于恢复学院正常工作秩序的通知》（信息防办[2020]15号）：

1. 所有符合健康要求的行政人员（含编外人员）按原有正常作息时间上班，承担线上教学任务的教师可继续居家办公。

3. 人力资源部要根据前期健康打卡记录和摸排情况，对于尚未返杭的教职工要掌握其计划和行程。对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坚决劝返或通知其延后返校。不能按时返校行政人员和不宜返校行政人员，按规定办理请假或备案手续。

4. 下列行政人员暂缓返校返岗：14日内从湖北和境内返杭的；7日内从外地通过公共交通方式返杭的；本人和共同居住人杭州健康码为黄码、红码和橙码的；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

二、落实措施

1. 所有符合健康要求的行政人员（含编外人员）于4月2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向学院人力资源部提交最新“杭州健康码”和“行程证明”手机截屏，各部门应实时掌握本部门教职工的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

另外，自3月25日之后从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和揭阳市返杭教职工，返校时需提供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阴性健康证明。

2. 经人力资源部全面摸排符合返校条件的住校人员，统一在4月25日当天返校。从外地返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在学院西区7号宿舍楼报到并隔离7天（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和揭阳市返杭的隔离14天），在隔离期满前不得进入校园，期间如需取宿舍生活用品、办公室办公用品、用餐等，由公共事业部派人统一安排处理。

3. 人力资源部进行全面摸排后，提前告知不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工未经允许不得返校，继续按规定隔离观察，各职能部门应安排好其他人接替相关工作，待符合返校条件后再次提交即时信息核查，经人力资源部确认后方可返校。

4. 各部门继续加强考勤管理，人力资源部也将督促各部门对缺勤的教职员工进行每日追访与上报。

5. “杭州健康码”在支付宝中申领，“行程证明”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或小程序码获取。“杭州健康码”的截屏信息须清晰显示出姓名、更新时间；“行程证明”的截屏信息须清晰显示出查询人的手机尾号、授权查询时间和所列的行程信息。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因手机功能限制无法提交“杭州健康码”或“行程证明”，但又需要到岗上班的有关人员，部门须严格确保本人要符合返校条件（有健康证明支撑），并保存好相关人员的健康证明。

三、摸排规范

教职工要如实上报自己的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如隐瞒、谎报、漏报，一经查实学院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负法律责任。

各部门要确保摸排不漏一人，不留死角，要及时准确掌握不符合返校条件的人员情况和变化动态，确保随时提供最新的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如因填报不及时或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将对主要负责人追责问责。

第三部分 教职工返校当天的工作流程

各相关单位对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和行程信息严格把关，动态掌握，确保每天进校教职工符合返校条件。

一、返校要求

《关于恢复学院正常工作秩序的通知》（信息防办[2020]15号）：

5. 返校的行政人员继续实施健康打卡制度。符合返校条件的行政人员凭杭州绿码、核对名字、接受体温测量正常后入校工作。

7. 继续实行校园“受控进入”管理制度。青山湖校区南大门（格致楼旁）管控通行，其余校门继续封闭。

9. 有序恢复校车运行。教职工凭杭州绿码乘坐校车，乘坐时佩戴口罩并在车内与他人保持一定间距。校车班次安排由公共事业部另行通知。

二、落实措施

1. 校车乘坐

教职工凭“杭州绿码+校园卡+身份证”，由司机测温正常后乘坐校车，乘坐时佩戴口罩并在车内与他人保持一定间距。校车班次安排由公共事业部另行通知。

2. 进校方式

所有乘坐校车和自驾上班的教职工从南门入校工作时须再次检查登记。

统一校门入口：青山湖校区南大门（格致楼旁），其余校门继续封闭。

入校方式：杭州绿码+校园卡+身份证+测体温（面部识别）。

三、进校要求

符合返校条件的人员务必提前携带好入校所需的证件或相关证明。应佩戴口罩，乘校车和进校门时，主动配合学院工作人员按规定测量体温，体温高于37.3℃的人员一律劝返，不配合安保人员劝导者，由安保人员按其所属单位和姓名上报人力资源部、文一公司或公共事业部进行通报。

第四部分 教职工返校后日常管理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办法

一、文件要求

《关于恢复学院正常工作秩序的通知》（信息防办[2020]15号）：

2. 各部门要加强考勤管理，对缺勤的教职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

6. 在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学院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防控人员的相关工作，自觉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暂停举办大型活动、线下培训等群体性活动，减少不必要的人员集聚和离校外出。在疫情解除前，非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离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外出的教职工须严格按程序向所在部门履行请假或报备手续，报人力资源部汇总。

8. 鼓励返校行政人员自带午餐，实行错时用餐、一人一桌或两人同向一桌，午餐时间为 11:00—12:30。

二、落实措施

1. 教职工因病缺勤登记

教职员工若因病不能到岗工作，应及时向所在系部、部门请假，各部门报告人要详细了解核实是否有发热、咳嗽、腹泻等涉疫症状，通过“钉钉”应用程序填报《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审批表》，报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

审批后，由人力资源部备案。如有因身体不适并有与疫情相关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气促等症状）的缺勤，须第一时间报学院应急处置组。

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勤审批流程



1. 进入钉钉，点击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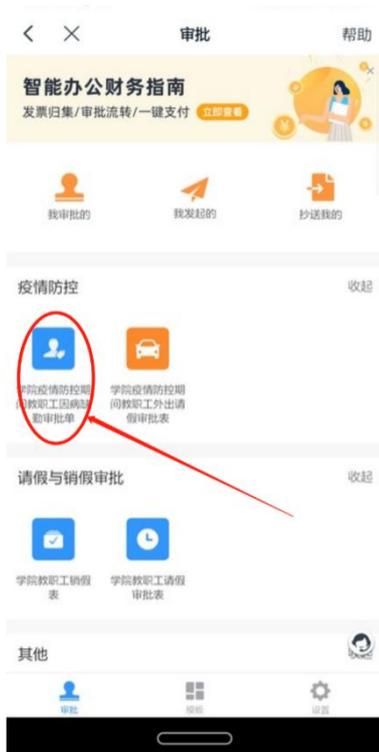
2. 进入工作台，点击左上角组织



3.选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4.点击“审批”按钮



5.选择“因病缺勤审批单”



6.填写相关内容，并选择分管院领导

2. 教职工晨午检制度

晨午检：到校教职工自行测量体温，通过“信工教工情况一日一报”微信小程序上报。各部门报告人应督促本部门人员每日做好晨午检登记工作。

3. “日报告”和“零报告”

教职工返校上班后，人力资源部将继续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每日摸排部门员工的行程和健康状况，尤其关注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含境外）地区旅居史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在“信工教职工信息统计简报”中进行“日报告”和“零报告”。

三、返校后注意事项

1. 教职工尽量避免外出，如外出须通过“钉钉”审批。疫情防控期间，在杭人员无特殊情况不离开杭州城区（不包括桐庐、建德、淳安）。教职工避免到外省市及境外参加交流、访学、参观活动，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一律暂缓到疫情严重地区参加活动。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通过“钉钉”应用程序填报《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请假审批表》并经严格审批。

疫情防控期间出杭审批流程



1. 进入钉钉，点击工作台



2. 进入工作台，点击左上角组织



3. 选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4. 点击“审批”按钮



5.选择“出杭审批单”

2. 教职工交通工具选择

建议教职员工乘坐私家车、骑自行车或步行上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做好自我防护。

3. 减少集体活动

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采用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如确需召开现场会议，要做好会议室的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尽量缩短会议时间，参会者应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4. 使用“信工足迹”系统

学院开发“信工足迹”微信小程序（拟于5月6日起正式上线使用），将在教室、食堂、图书馆等人流密集场所张贴。

教职工应遵守“按码入座”、“坐离扫码”的规定，在就餐、工作、学习开始与结束时，通过“信工足迹”微信小程序扫描座位上的二维码选择“到达”并确认，离开时选择“离开”并确认，以便符合线下学习生活踪迹可追溯的防控要求。



小程序二维码



小程序登录页面



小程序操作页面

四、校外人员（车辆）入校流程

1. 外来人员尽量避免进校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确有需要进入的，由需求部门审核，通过“钉钉”应用程序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车辆）进校申请表》，部门负责人审批，报公共事业部（保卫）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车辆）进校申报流程



1. 进入钉钉，点击工作台



2. 进入工作台，点击左上角组织



3.选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4.点击“审批”按钮



5.选择“外来人员（车辆）进校申请表”



6.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

2. 外来人员进校审核注意事项

申请部门根据学院开学管控要求自查，以下外来人员不得批准进入校园：

(1) 14天内从重点地区或途经重点地区返回浙江的（经向属地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证明转码成功的除外）；

(2) 7日内从杭州市外通过公共交通方式返杭的；

(3) 本人或共同居住人杭州健康码为黄码、红码和橙码的；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

五、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1. 学院疫情报告人、接报电话

学院防疫统一报告电话（校园110）：58619110

2. 疫情报告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疫情工作小组报告疫情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疫情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学院对不履行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将进行调查处理。

3. 突发情况应急措施

(1) 在校人员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教职工本人或同事应第一时间告知相关单位疫情报告人，相关单位疫情报告人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各相关单位疫情报告人，并配合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上级疫情防控部门及时

隔离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查询活动轨迹，做好相关场所的封锁消杀。

(2) 恢复线下教学后，教师要做好到课学生登记，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如有人员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教师要第一时间上报学院疫情报告人，同时做好在场学生的情绪安抚工作，稳定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人员擅自离开。

第五部分 疫情防控返校工作要求快速查询

问题1：教职工如何提交返校申请？

答：1. 所有符合健康要求的行政人员（含编外人员）于4月2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向学院人力资源部提交最新“杭州健康码”和“行程证明”手机截屏，各部门应实时掌握本部门教职工的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

另外，自3月25日之后从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和揭阳市返杭教职工，返校时需提供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阴性健康证明。

2. 人力资源部进行全面摸排后，提前告知不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工未经允许不得返校，继续按规定隔离观察，各职能部门应安排好其他人接替相关工作，待符合返校条件后再次提交即时信息核查，经人力资源部确认后后方可返校。

问题2：哪些情况暂缓返校？

答：14日内从湖北和境内返杭的；7日内从外地通过公共交通方式返杭的；本人和共同居住人杭州健康码为黄码、红码和橙码的；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

问题3：住校人员怎么返校？

答：经人力资源部全面摸排符合返校条件的住校人员，统一在4月25日当天返校。从外地返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在学院西区7号宿舍楼报到并隔离7天（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和揭阳市返杭的隔离14天），在隔离期满前不得进入校园，期间如需取宿舍生活用品、办公室办公用品、用餐等，由公共事业部派人统一安排处理。

问题4：教职工返校工作当天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杭州绿码+校园卡+身份证+测体温（面部识别）。

问题5：哪些人返校时需提供核酸、血清抗体检测阴性健康证明？

答：3月25日后从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和揭阳市返杭教职工，返校时均需提供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阴性健康证明。

问题6：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如何请病假？

答：教职员工若因病不能到岗工作，应及时向所在系部、部门请假，各部门报告人要详细了解核实是否有发热、咳嗽、腹泻等涉疫症状，通过“钉钉”应用程序填报《疫情防控期

间教职工因病缺勤审批表》，报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人力资源部备案。如有因身体不适并有与疫情相关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气促等症状）的缺勤，须第一时间报学院应急处置组。

问题7：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杭州，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疫情防控期间，在杭人员无特殊情况不离开杭州城区（不包括桐庐、建德、淳安）。教职工避免到外省市及境外参加交流、访学、参观活动，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一律暂缓到疫情严重地区参加活动。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通过“钉钉”应用程序填报《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请假审批表》并经严格审批。

问题8：教职工返校工作后，要晨午检测2次体温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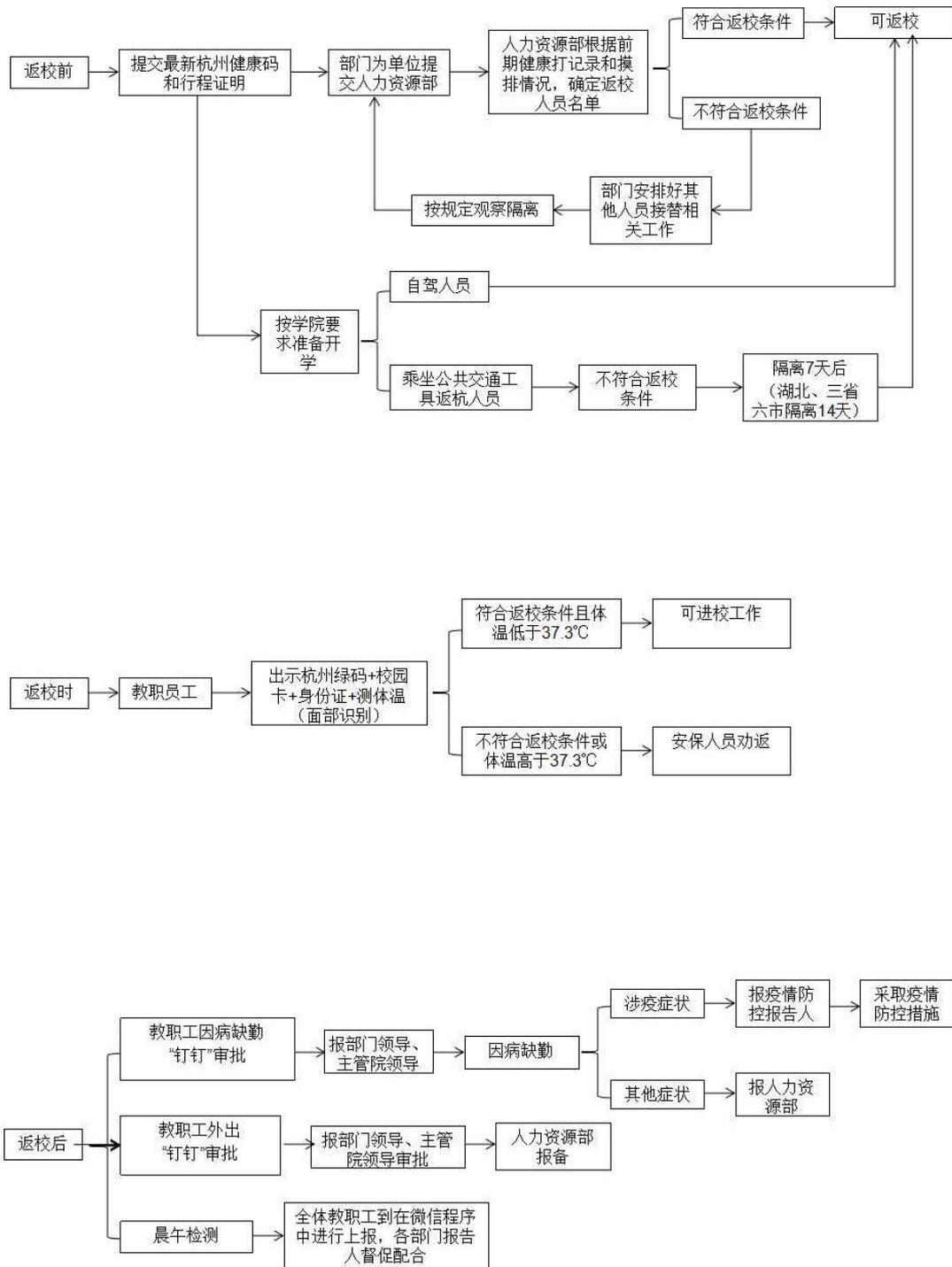
答：要晨午检测2次体温。学院建立教职工晨午检制度。晨午检：到校教职工自行测量体温，通过“信工教工情况一日一报”微信小程序上报。各部门报告人应督促本部门人员每日做好晨午检登记工作。

问题9：在校园内有疫情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怎么做？

答：第一步，稳定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人员擅自离开。

第二步，拨打学院防疫统一电话（校园110）：58619110

第六部分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流程图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因病缺勤审批表

姓名	所在学院 (部处)	所在岗位
请假事由		
请假起止时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系部、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院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小组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所在学院（部处）、人力资源部各一份。

2、病假需附上县级医院以上开出的证明（病假证明须经校医院确认）。

附件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外出请假审批表

姓名		所在学院 (部处)		所在岗位	
外出事由					
外出起止时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系部、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院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小组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杭州城区（不包括桐庐、建德、淳安）审批。
2、本表一式两份，所在学院（部处）、人力资源部各一份。

附件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车辆）进校申报表

校内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2020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进校事由					
申请进校时间		到访区域			
来访人员信息 请申请人、审批人根据学院开学管控要求自查，以下外来人员不得批准进入校园： 1.14天内从重点地区或途经重点地区返回浙江的（经向属地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证明转码成功的除外）； 2.7日内从杭州市外通过公共交通方式返杭的； 3.本人或共同居住人杭州健康码为黄码、红码和橙码的；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杭州健康码颜色	车牌号码（如驾车）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以上申报信息属实，同意进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2020年 月 日 </div>				
说明	1.表格各项内容均为必填内容，请勿空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两栏，身份信息已掌握的来访领导可不填。“申请进校时间”请精确到年月日时及上下午。“来访人员信息”可根据实际增减行。 2.《申报表》至少提前一天在17:00前在“钉钉”中进行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钉钉”自动报备保卫部门。				